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陳建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楊思賢